



(108 年度第 4 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標封)

寄標人 姓名：

住址：

緘

郵

票

限 時 專 送

掛 號

新北市政府郵局第肆拾伍號信箱密啓

2

2

0

板 橋 區

重要提醒：投標人應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開標當日上午 10 點開啟信箱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，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。